附件3：桃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辅助人员

一、岗位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代码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岗位要求 | 考试方式 |
| 04 | 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辅助人员 | 6 | 1.男性，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上，专业不限；2.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至38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| 1.人岗相适度评分2.结构化面试 |

二、考试方式

1.人岗相适度评分。对报名者情况进行人岗相适度分析评分，评分采用百分制。考评组成员对报考者提供的《报名登记表》及各类证明材料分别独立打分，以报考者得分从高到低，按3: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符合报名条件人数不足3:1比例的，直接进入结构化面试。人岗相适度得分不计入总成绩。

2.结构化面试。设合格分数线60分，分数保留2位小数。

三、聘用管理

1.经考试、体检、政审确立合格者，对拟录用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；对公示无异议者，与苏州市吴江桃花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待遇按照四类合同工待遇。

2.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式聘用；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再聘用。

3.岗位咨询电话：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0512-63853304。